

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赖能和）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及其他相关公司制度赋予的权利和义务，我作为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股东会会议，恪守诚信、勤勉、独立、审慎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本人于 2024 年 8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将报告期内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赖能和，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63 年 2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本科毕业于福州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硕士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应用地球物理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3 年 8 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国石油集团东方地球物理公司研究院副总工程师，资料处理中心总工程师；中国石油大学人工智能学院兼职教授、国家科技部技术专家库成员、中国数据中心工作组专委、中国智能计算产业联盟主权级大模型创新联合体学术委员、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石油和化工信息技术应用分会专委、全国高校人工智能与大数据创新联盟专委副主任等。赖能和先生在超级计算、高性能计算、智能计算、软件开发、数据处理与分析、人工智能、物联网、并行存储、云计算、信息化与智能化建设、大数据以及数据中心设施建设等方面的研究及实践有丰富专业经验，发表论文报告百余篇；起草编写多项行业技术标准；多次获得省部级、局级科技进步奖。本人无其他兼职情况。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惩戒。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

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会次数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赖能和	11	11	8	0	0	否	0

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进行审慎核查，**全部同意**各项合法合规议案；就关联交易、财务报告、聘任审计机构、董事及高管薪酬、内部控制等重大事项，依规发表独立、客观、明确的意见，未出现投反对票、弃权票情形，所有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决策有效。

(二)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我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相关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召集或出席专委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计 16 次，认真研讨会议文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我的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出席专委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会议类别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赖能和	审计委员会	7	7	5	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3	1	0	0
	提名委员会	3	3	3	0	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3	3	0	0

(三)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本年度在会议召开过程中，我们能够就审议事项与其他董事进行充分的讨论，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根据独立董事及各专委会的职责范围发表相关书面意见。报告期内，我未提出召开董事会会议及股东会事项，也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四)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2025 年度我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积极沟通，与外部审计机构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沟通交流。在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前及审计工作期间，我就公司审计工作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作为审计委员

会主任委员，我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本年度审计工作时间安排，我认为审计结果客观、公正。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我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姓名	现场工作时间	工作内容
赖能和	27 天	参加会议、现场考察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在年报编制过程中认真履职，与经营层及年审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交审计报告；并对上市公司开展了实地考察，上市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我们在现场考察的同时，认真听取了管理层关于年度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的汇报，就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合理建议，促进公司实现管理提升。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我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以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报告期内，加强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审核和监督，公司根据董事会及股东会的决议及时进行披露，并针对重大事项进行专项披露，全年共披露临时公告 61 则。同时，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要求，按照预约披露时间及时、完整地披露了包括《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在内共四则定期报告。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等违规现象。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我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审核作用，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联交易的审核程序及交易的合理性发表意见，对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关于与关联人中国电子共同减资退出参股公司物流数科的议案、关于收购关联方持有的子公司中软云智少数股东股权并对中软云智进行吸收合并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麒麟软件与关联方共同减资信创共同体的议案等事项进行核查，认为上述事项适应公司实际需要，内容客观，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没有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我审阅了公司的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对重点事项进行关注，我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公司继续聘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中兴华”）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的执业情况进行了了解，对其2024年在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服务中，所表现出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对公司聘用2025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未发生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勤勉履职。针对公司治理优化、管理层调整及重要子公司治理相关事项，我参加提名委员会专项会议，对同意公司高级副总经理辞职的议案、公司总部职能管理机构调整的议案、向重要子公司麒麟软件推荐董事的议案进行充分研讨与审慎审议，形成专门委员会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确保相关事项决策程序规范、合规有效，助力公司治理结构与管理体系统持续优化。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我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主动召集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2024年度在公司领取报酬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及2022—2024年任期激励方案进行了审核。报酬情况经各位委员审核通过后，已编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予以披露。

报告期内，我们审议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二批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

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材料后，在对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的基础上，就上述事项进行了专项讨论，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公司经营生产有序进行，在财务、投资、关联交易、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各方面均按照上市公司运作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操作。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基本原则，独立履职，为公司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发挥应有的作用。

2026年，我将继续秉承诚信、勤勉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最后，对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我们2025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签名：赖能和

2026年4月22日